

关于丰顺县天诚喷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丰顺县天诚喷涂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天诚喷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天诚喷涂厂成立于2025年1月，租赁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2区之五现有已建单层厂房（地理坐标：E116°11'22.430"，N23°43'49.505"）改造后新上一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工艺流程为：除油、水洗、磷化、水洗、烘干、喷涂、固化、退涂层（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浸入酸洗槽中进行退涂层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处理）。主要以粉末涂料、硫酸、磷化液、碱性除油剂、电能、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对五金及扬声器配件表面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建筑面积1440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五金配件及扬声器配件3000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30天。项目代码2504-441423-04-01-978745。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VOCs 排放量 0.163 t/a,指标来源为：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脚轮表面处理生产线相关设备全面拆除后的 VOCs 减排量 0.9t 中解决；NO_x 排放量 0.048 t/a，按照环综合[2024] 62 号文规定：年排放量小于 0.1t，免于提交总量来源，纳入台帐管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